

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债转股方案之独立意见

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或“武锅股份”）拟将公司控股股东阿尔斯通（中国）投资有限公司（“阿尔斯通中国”）对公司享有的人民币 16 亿元的债权转换为 733,944,954 股公司股份（下称“本次交易”或“本次债转股”）。

以下签字人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在仔细审阅了《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债转股方案》及相关材料后，经审慎分析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下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本次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为本次债转股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，因此对《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债转股方案》予以认可，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

1、本次债转股方案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《公司债权转股权登记管理办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。本次债转股方案具备可操作性。

2、公司本次债转股方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3、考虑到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和资产现状，公司本次债转股的转股价格具有公允性、合理性，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对全体股东公平、合理，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。

4、本次债转股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。本次债转股完成后，公司管理层应持续提高公司运营能力和盈利能力。

5、本次债转股构成关联交易。在本次债转股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中，关联董事 YEUNG Kwok Wei Richard（杨国威）先生、Ian Andrew Johnson 先生、Guy Chardon（纪晓东）先生、熊刚先生、Dominique Pouliquen（濮利康）先生均已回避表决。本次董事会审议债转股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6、债转股完成后，希望阿尔斯通中国为公司发展继续提供各方面的支持。

7、公司应积极与中小股东就债转股方案进行沟通，争取获得中小股东对债转股方案的支持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债转股的相关安排，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债转股方案之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杨雄胜

申卫星

唐国平

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